

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新建冷轧
无缝钢管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噪声.....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7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监测工况.....	19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9
10.3 固体废物.....	1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冷轧无缝钢管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董浜镇华烨大道 25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名称	冷轧无缝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冷轧无缝钢管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冷轧无缝钢管 5000 吨/年		
立项部门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6.19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6.19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环建【2017】227 号	审批时间	2017.8.11
开工日期	2018.1	竣工日期	2018.2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1.2 验收工作由来

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在董浜镇华烨大道 25 号租赁已有厂房，新建冷轧无缝钢管加工项目。项目租用常熟市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已有厂房一间，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冷轧无缝钢管 5000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要求，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 2017 年 8 月取

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意见(常环建【2017】227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有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之后,于2018年4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并于2018年4月19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4月27~28日,完成现场采样,并出具相应的数据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年）3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6) 《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新建冷轧无缝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7；
- (7) 《关于对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新建冷轧无缝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环建【2017】227号，常熟市环境保护局，2017.8.11；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1)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常环发〔2018〕34号）
-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处位置在董浜镇华烨大道 25 号，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周边现状为：项目四周均为常熟市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3-2。

本项目租用常熟市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一间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850 平方米，项目车间布置图见图 3-3。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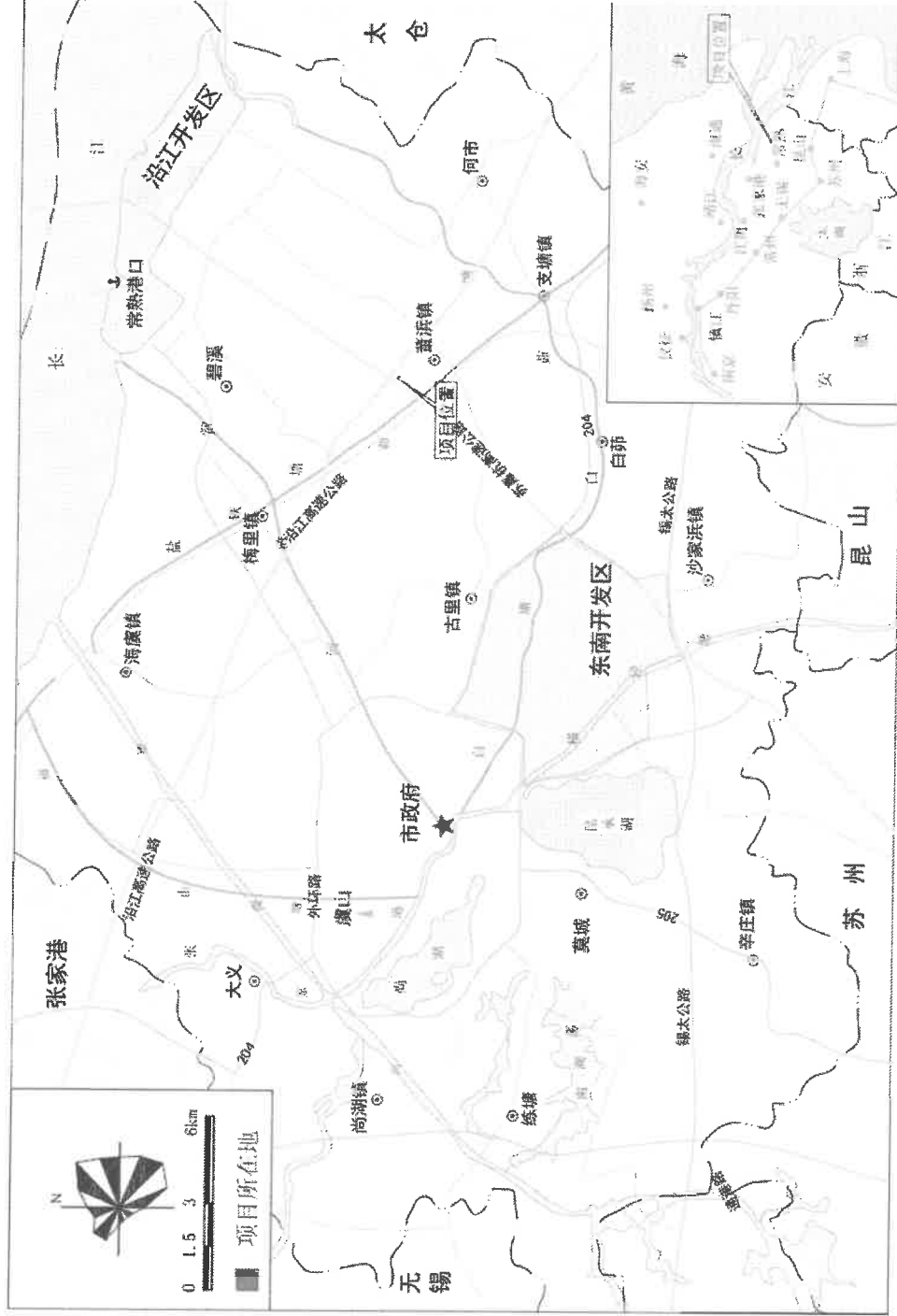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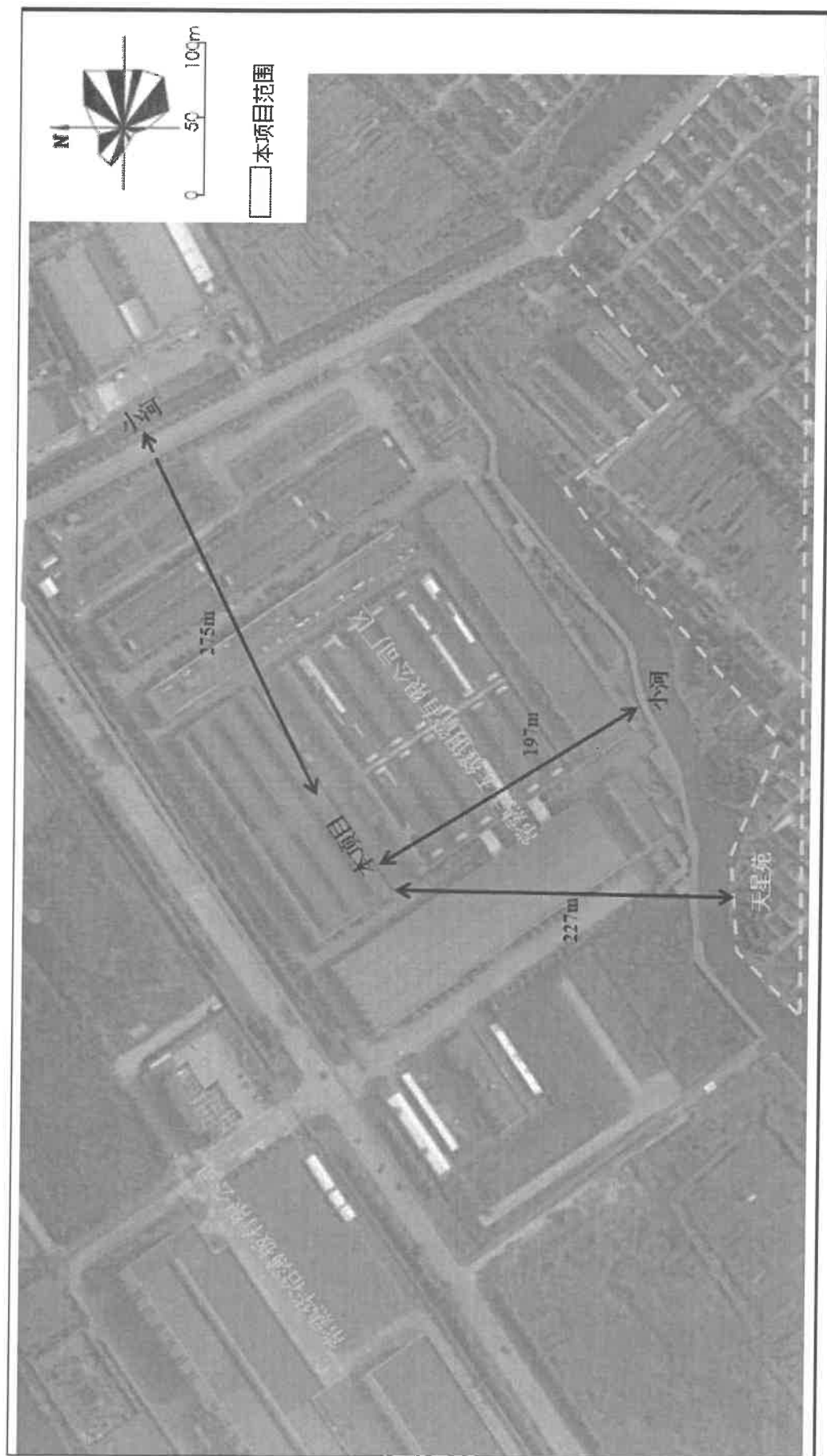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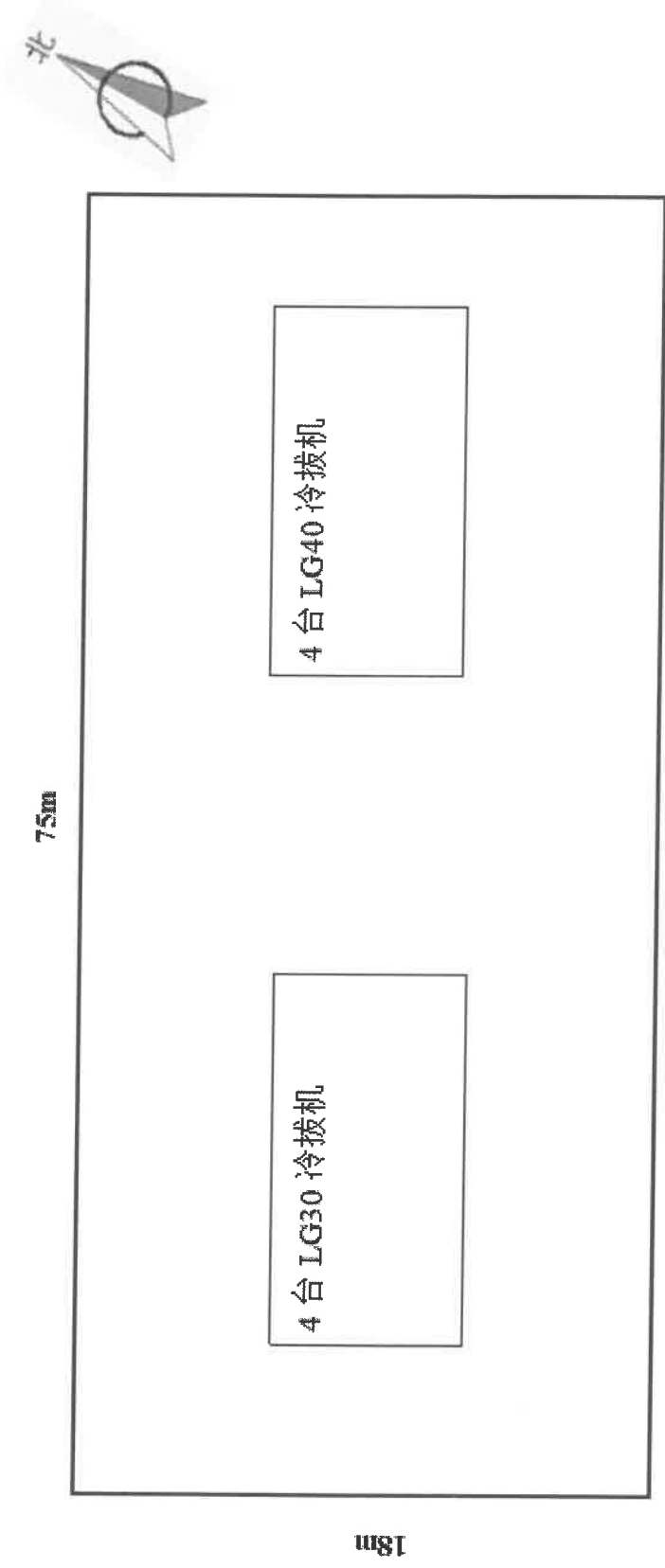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布置图

噪声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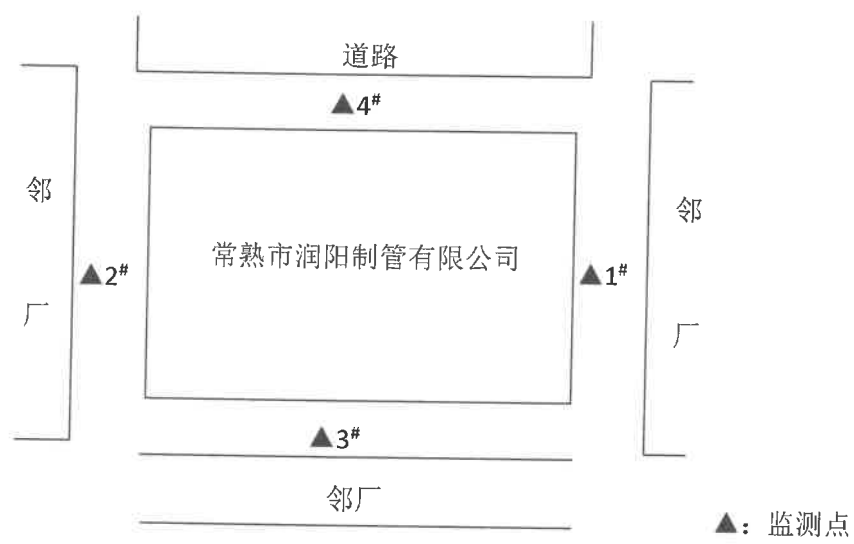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新建冷轧无缝钢管加工项目，年产冷轧无缝钢管 5000 吨/年。

企业职工定员 18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产品方案详见表 3-1，设备见表 3-2。

表 3-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冷轧无缝钢管	5000 吨/年	7200

表 3-2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备注
冷轧机	LG30	4	4	0	其中三台 LG30 轧机租用常熟市无缝钢管设备
冷轧机	LG40	4	4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2，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量 (t/a)	年实际量 (t/a)	变化量 (t/a)
无缝钢管	碳钢	5025	5025	0
冷轧油	矿物油	15	15	0

表 3-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24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8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324m³，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约为 259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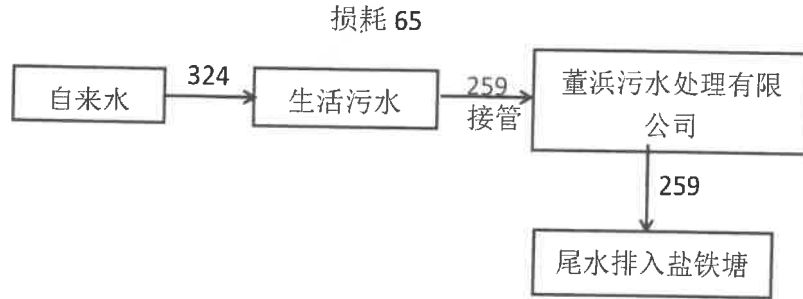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3.5.1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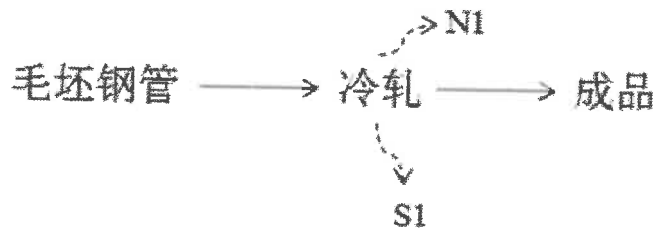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冷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1)，废钢管 (S1)、含油废抹布 (S2)、废油 (S4)。职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垃圾 (S3)。

表 3-4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1	冷轧工序	机械噪声	连续
固废	S1		废钢管	间断
	S2		含油抹布	间断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S4	冷轧工序	废油	间断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5) 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5) 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

		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公司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构成重大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 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未构成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公司未新增生产装置，未达到 30%以上规模；环评中漏评，实际生产中有废油产生，含油废抹布不豁免，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构成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好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类型，不构成重大变动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未导致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一致。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由于环评中漏评，实际生产中有废油产生，委托出租方危废仓库存储，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含油废抹布原环评中列入豁免清单中，实际当危废处置，委托出租方危废仓库存储，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未构成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连续	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冷轧机，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4.1.4 固（液）体废物

表 4-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危险废物编号	环评审批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去向
废钢管	一般固废	25	25	综合利用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0.05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包装桶	/	0.2	0.2	原始用途再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7	2.7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油	危险废物	/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项目试生产以来的实际情况，项目生产中废油产生，废油实际产生量分别为 1.8t/a。其中环评时由于资料提供有误，实际含油废抹布为 0.2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4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进
------	-----	-----	------------	----------------	---

			规模、处理能力)		度
废水	厂区废水标准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噪声	冷轧机	dB(A)	隔声减震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固废	废钢管	工业固废临时储存场所，满足环保要求		固废实现零排放	
	废油 含油废抹布	依托出租方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机油 包装桶	原始用途再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临时储存设施，环卫部门处理，满足环保要求			
绿化	依托租赁方		满足相关要求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施依托出租方		达到规范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进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噪声经隔声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5.1.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新建冷轧无缝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581-32-03-529740）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冷轧无缝钢管加工项目，年加工冷轧无缝钢管 5000 吨。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 25 号。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设计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管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时的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 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时的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风向风速表	FYF-1	IE045-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IE0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029-11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4.27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夜	93.80	93.80	0	合格
2018.04.28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夜	93.80	93.80	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7 日冷轧无缝钢管 14 吨，84% ，28 日冷轧无缝钢管 15 吨，9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5 生产工况说明。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1# dB(A)	▲2# dB(A)	▲3# dB(A)	▲4#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18.4.27	昼间	54.8	54.3	55.2	58.6	65	达标
	夜间	46.1	45.7	46.3	48.2	55	达标
2018.4.28	昼间	54.3	54.2	55.4	58.8	65	达标
	夜间	45.7	45.4	46.0	47.9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18 年 04 月 27 日，晴，风速：2.3m/s； 2018 年 04 月 28 日，晴，风速：2.3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常熟市环保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 结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新建冷轧无缝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	——	——

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 2017-320581-32-03-529740 ）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冷轧无缝钢管加工项目，年加工冷轧无缝钢管 5000 吨。	项目为新建冷轧无缝钢管加工项目，年加工冷轧无缝钢管 5000 吨	落实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 25 号	项目建设地点为董浜镇华烨大道 25 号	落实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设计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验收监测期间，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置；废钢管收集综合利用；废机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油（900-217-08）、含油废抹布（900-049-49）依托出租方危废仓库存储，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落实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7 日冷轧无缝钢管 14 吨，84% ，28 日冷轧无缝钢管 15 吨，9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5 生产工况说明。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2，监测点位见附图 3-4。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钢管、废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置；废钢管收集综合利用；废机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油（900-217-08）、含油废抹布（900-049-49）依托出租方危废仓库存储，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具体固体废物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附件：

-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2、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3、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4、废润滑油包装桶回收协议；
- 5、生产工况；
- 6、危废处置协议
- 7、危废单位资质与营业执照
- 8、企业营业执照；
- 9、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7〕227 号

关于对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 新建冷轧无缝钢管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新建冷轧无缝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新建冷轧无缝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应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581-32-03-529740）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冷轧无缝钢管加工项目，年加工冷轧无缝钢管 5000 吨。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 25 号。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附件 1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 年 8 月 11 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市发改委、董浜镇人民政府、环保办，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队、站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8 月 11 日印发

共印：8 份

附件 2、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元通钢管有限公司

为保护和改善我镇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镇污水处理排放水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等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水质指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方可接管。

二、有第一类、第二类污染物排放的单位不得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如有超标，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停止乙方排污，并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三、污水排放量按照由甲方在乙方排放管终端（即进入污水管网前）安装流量计所计量的数据计算。流量计量表之前的排污控制阀及排污管（包括流量计量表在内）的一切费用和今后出现的各种状况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流量表及控制系统的管理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改变污水流量计及控制系统的运行，积极配合甲方随时进行检查。

四、甲方在每月的 15 日根据进水流量表的记录向乙方结算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为 7.2 元/吨。甲方向乙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次月 5 日前付清污水处理费，如乙方在次月 5 日前未能付清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断乙方的污水排放通道，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影响，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2 续、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五、乙方排放浓度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或超过污水厂处理能力，甲方将不予接收。

六、双方污水排放不受双休日、节假日限制，只要符合上述规定甲方无条件接纳处理。

七、甲方如遇设备抢修、检修、维护保养等特殊情况，需乙方停产配合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八、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上述合同，如有违约，甲乙双方有权拒绝接纳污水和拒付污水处理费。

九、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方能正式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乙方可向甲方提议，要求续签协议，甲方应当同意。乙方如无续签协议的提议，甲方可在协议期终止之日零时起单方面决定中断其排水通道，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



签约人

签约日期: 2018.1.17

乙方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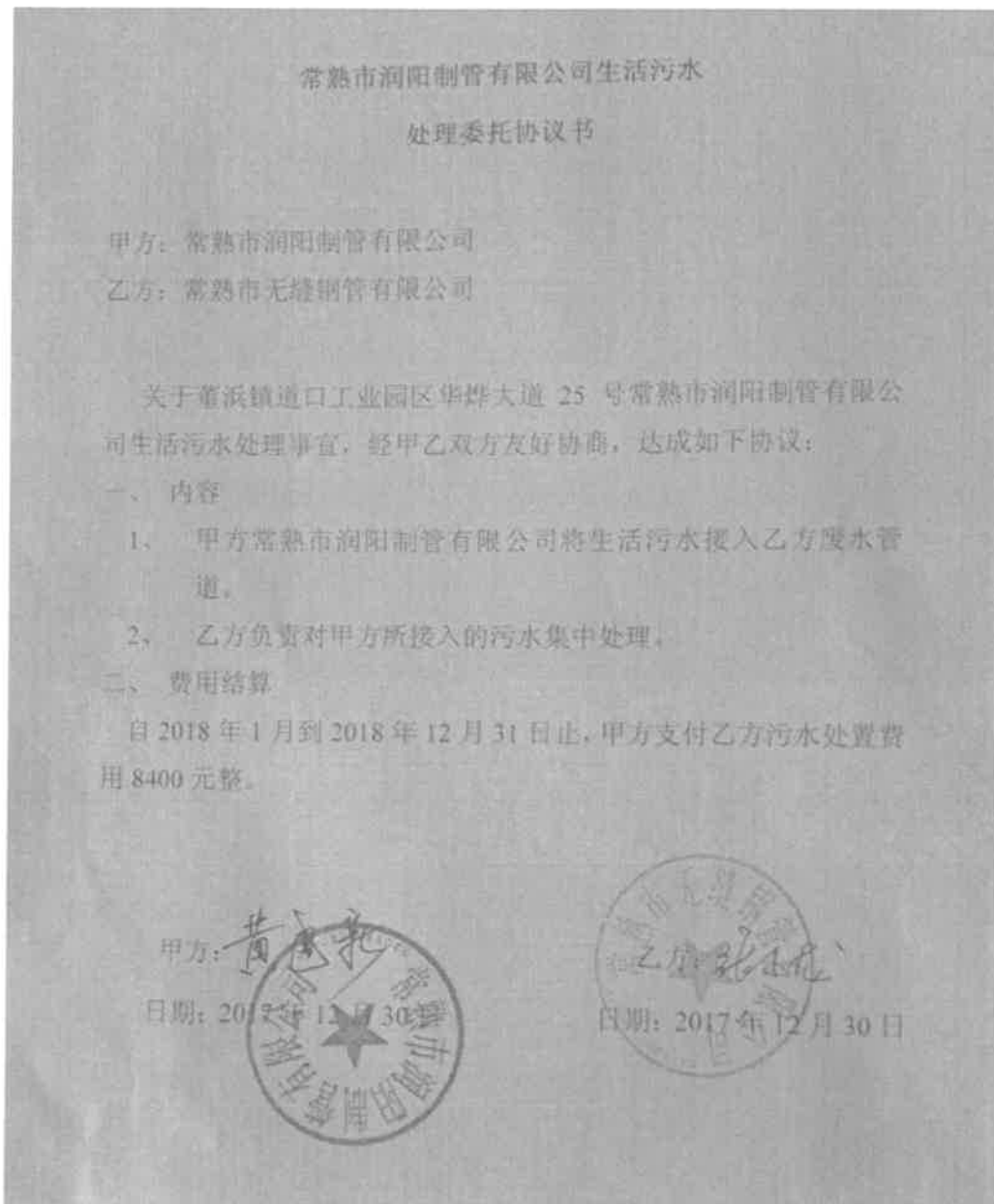


签约人

签约日期 2018.1.17



附件 2 续、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3、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及泔脚清运委托协议书

甲方：常熟市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董浜环卫所

关于董浜镇工业园区华烨大道25号：常熟市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及泔脚清运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甲方决定将常熟市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含润阳）生活垃圾及泔脚清运工作委托乙方。

2、乙方负责对甲方生活垃圾及泔脚的清运。

二、费用结算：

自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止，甲方支付乙方清运费用13440元。

甲方：


日期：2017年12月30日

乙方：


日期：2017年12月30日

附件3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委托协议书

甲方：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关于董浜镇道口工业园区华烨大道 25 号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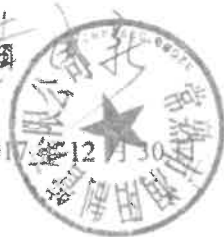
1、甲方决定将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委托乙方全权处理。

2、乙方负责对甲方生活垃圾委托第三方清运。

二、 费用结算：

自 2018 年 1 月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支付乙方清运费用 720 元。

甲方：



日期：2017年12月30日

乙方：



日期：2017年12月30日

附件 4、废润滑油包装桶回收协议；

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常熟市佳润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

就乙方采购甲方润滑油，甲方回收其产生的润滑油包装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润滑油包装桶。

二、润滑油包装桶的运输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将润滑油包装桶收集整理后，甲方回收再利用。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熟市佳润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05 月 04



乙方：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05 月 04



附件 5、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单位：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冷轧无缝钢管	5000t/年	
2.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72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8.4.27	冷轧无缝钢管	14吨	88
2018.4.28	冷轧无缝钢管	15吨	90

企业名称：



附件6、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人：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HW08)、【废抹布】(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油】(HW08)、【废抹布】(HW49)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油】(HW08) 1.8吨、【废抹布】(HW49) 0.2吨 (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若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未办理完成的，乙方拒绝转移。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

附件6续、危废处置协议

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和二维码标签,分类堆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打印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分、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附件 6 续、危废处置协议

10. 甲乙双方同意, 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 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 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 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 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 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 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 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 见附件 2。

如果协议履行期限内政府指导价调整的, 本协议执行价格按调整后价格相应调整。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 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 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 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 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 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 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 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 本协议自动解除, 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附件6续、危废处置协议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附件6续、危废处置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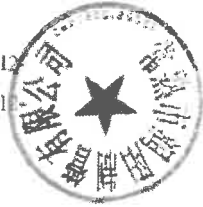
时间：

电话：0512

传真：0512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18051288869

传真：0512513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吾里支行

帐号：543058197325



一
康
博
工
业
有
限
公
司

附件1. 废弃物清单

附件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6续、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八位码	数量	包装形式	转移频率
1	废油	HW08	900-217-08	1.8	桶装	一年一次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袋装	



二〇二〇年一月

附件 7、危废单位资质与营业执照



附件 7 续、危废单位资质与营业执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1001301-12
 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桂良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剂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于 900-041-49、900-000-49、#900-039-49、900-046-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于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8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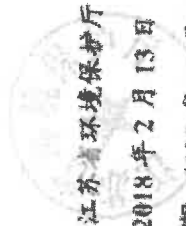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明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理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8 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605040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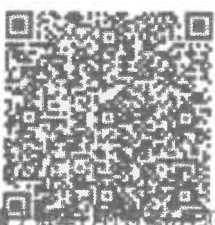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85850373L (1/1)

名称	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熟市董浜镇华焯大道25号
法定代表人	黄建新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2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钢管加工；五金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5月 04日

表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量 (t/a)	年实际量 (t/a)	变化量 (t/a)
无缝钢管	碳钢	5025	5025	0
冷轧油	矿物油	15	15	0

表 2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备注
冷轧机	LG30	4	4	0	其中三台 LG30 轧机租用常熟市无缝钢管设备
冷轧机	LG40	4	4	0	

表 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危险废物编号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废钢管	一般固废	25	25	综合利用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0.05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包装桶	/	0.2	0.2	原始用途再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7	2.7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油	危险废物	/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新建冷轧无缝钢管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组织环评单位(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新建冷轧无缝钢管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常熟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董浜镇华烨大道 25 号,租用常熟市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850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使用冷轧机对毛坯钢管进行冷轧处理,年产冷轧无缝钢管 5000 吨。

项目需员工 18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同月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2017]227 号)。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18 年 5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6.19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环建[2017]227号”批复对应的“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新建冷轧无缝钢管加工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项目年产冷轧无缝钢管5000吨。

主要设备：冷轧机8台，其中3台冷轧机租用常熟市无缝钢管有限公司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较原环评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熟市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系统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污水接管处理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冷轧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定期清理的废油泥、废机油包装桶、废钢管、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废油泥”委托“无锡市志云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废机油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已提供包装桶回收协议；废钢管由常熟市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回收；“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董浜镇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28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冷轧无缝钢管生产负荷为 84-90%，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厂界噪声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润阳制管有限公司新建冷轧无缝钢管加工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生产区域的防渗、防漏，避免冷轧机油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二)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好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